

石龙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度，司法局共发布各类信息 84 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13 条，包括综合类信息 4 条，年报信息 1 条，“法治政府建设专栏”信息 2 条，“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信息 6 条。通过“法治石龙”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健全解读回应机制，抓实来信来访答复工作。2025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石龙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石龙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石龙区依申请公开流程图》完全按照相关要求在石龙区司法局处政府网站中的政府公开专栏进行了信息公开，主要公开法治政府建设、涉企行政检查、普法宣传信息等。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优化栏目设置，丰富信息公开内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法治石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主动发布政府信息，实现信息的实时动态更新，同时，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和更新工作，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和信息的及时更新。

(五) 监督保障:

石龙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将其作为提升政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强政民互动的重要举措；二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执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完善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2025 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很多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 一是更新频率不高，常态化意识不强；
- 二是政务新媒体的发布时效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

针对2024年存在的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一是建立“清单化+时限化”更新机制：梳理需公开的信息类别（如政策文件、政务动态、服务指南等），明确各岗位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责任主体，设定不同类型信息的新时限，及时更新各类信息。

二是针对不同类型信息，明确公开内容的核心要素（如政策文件需包含出台背景、适用范围、实施流程、责任分工、解读问答；服务指南需包含办理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渠道等），避免“碎片化”“笼统化”公开。

三是向公众普及信息公开的查询渠道、参与方式、反馈路径；对公众关注度高、反馈集中的问题，主动公开整改情况和改进措施，增强公众的参与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